為何要成立法務部廉政署

—守護廉潔新家園，創造廉政新氣象—



法務部 敬製

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十月

法 務 部 廉 政 署 設 立 說 明

—乾淨政府，誠信社會；

守護廉潔新家園，創造廉政新氣象

中華民國 99 年 10 月

為何需要成立廉政署

一、**加大、增強我們肅貪與防貪的能量，讓肅貪、防貪的工作更能發揮效果。**「廉政署」將從擘畫國家廉政政策、開展教育宣導、健全預防機制三方面著手，擴大防貪的效度；並由駐署檢察官直接指揮具司法警察權的廉政官，專門打擊貪瀆不法，更能提升國家清廉與社會公正。

二、**符合民眾的期待。**最近兩年的民調顯示，有七成以上的民眾希望政府設立專責的廉政機關，政府願意以實際行動回應大家的期望。

三、**符合國際潮流。**聯合國在 2003 年通過「反腐敗公約」，其中第 6 條與第 36 條特別要求締約國成立一個或數個肅貪與防貪的機構，我國雖非聯合國反腐敗公約簽署國，惟依憲法第 141 條尊重條約及聯合國憲章之宗旨，作為國際社會的一員，亦有義務落實該公約的精神。因此我們覺得在這個時候設立「廉政署」，可以向國際社會展現我們肅貪與防貪的決心。

廉政署兩項核心工作原則

一、**標本兼治。**廉政署以反貪與防貪為主，肅貪為輔。採取「預防－查處－再預防」的連貫循環作業，持續推動教育宣導及制度改善的預防工作；倘特定公務員仍不予理會、違法犯紀，將視其情節分別啟動行政懲處或刑事訴追，同時對其他公務員形成警示效果；嗣後再就個案檢討機關貪瀆風險管理，策進預防機制，以逐步完善各項制度，有效防制貪腐。

二、**擴大治理面向。**廉政工作將從機關內走向機關外，故私部門間的貪腐及受委託辦理公共事務者，都應是國家廉政工作反貪、防貪的對象，不但要做到任何人都不收受賄賂，也更進一步做到任何人辦任何事都不要行賄。

成立廉政署與現況有何不同、有何效果

一、**成立廉政署與現況有三點不同：**

(一)**唯一專責廉政機構：**廉政署是我國唯一符合《聯合國反腐敗公司》規定，辦理政策規劃、反貪、防貪及肅貪工作的廉政專責機構，代表我國願意遵守國際規約的承諾，並提升我國國際廉能形象。

(二)**首創「駐署檢察官」制度：**廉政署署本部及各地區調查組之廉政官具有司法警察權，由駐署檢察官直

接指揮偵辦貪瀆案件，建立檢察官期前辦案模式，在案件醞釀階段即投入偵辦，更能及早掌握犯罪事證。

(三)**創設「廉政審查委員會」**：聘請社會公正人士組成「廉政審查委員會」，防止誤判、拖辦及包庇吃案，監督廉政署透明的運作，可提升獨立性與超然性。

二、 成立廉政署可發揮三項效果：

(一)**加強、增大現有肅貪防貪能量**：廉政署職掌包括國家廉政政策擬訂、協調及推動、貪瀆與防，反貪宣導、貪瀆相關犯罪調查等事項，分從治標、治本整治貪腐，採取社會參與、預防弊端、教育宣導、懲治貪腐多管齊下策略，方能形成完善的廉政網絡，從根本解決貪腐問題，降低貪瀆犯罪率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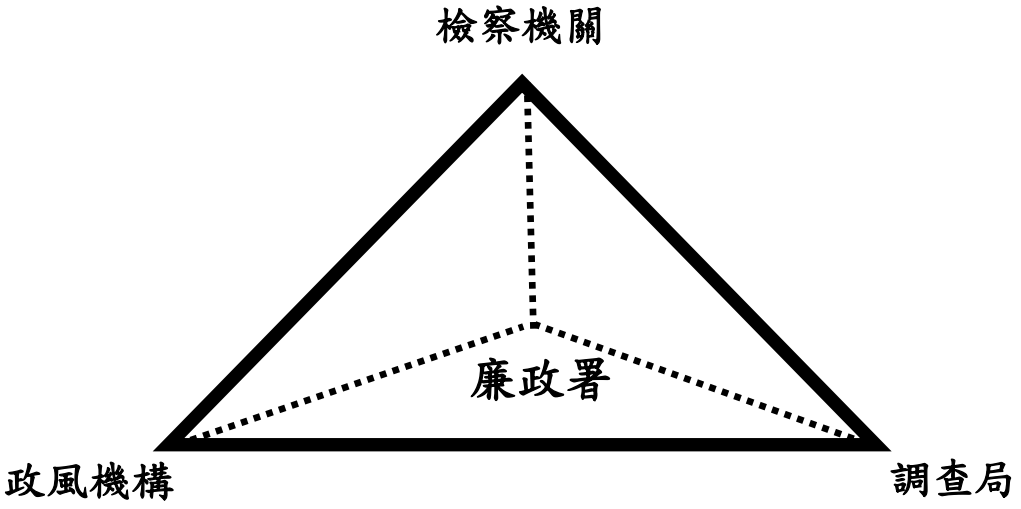
(二)**提升貪瀆定罪率**：廉政署由駐署檢察官、廉政官，結合政風機構熟悉機關生態及作業法規流程的優勢，更能精準判斷犯意及掌握犯罪事證，提升定罪率，達成「抓得到、判得下」的目標。

(三)**確實保障人權**：廉政署將建立嚴謹的工作紀律，絕不追求「辦得大、辦得多」，而致力於「辦得準、辦得好」，務求署立良好的辦案紀律與辦案文化，提升清廉度。發動肅貪行動，將以「不張揚、不放話、不誇大」之辦案風貌，使受調查公務員之人權及機關聲譽均獲得充分保障。

國家廉政新體系

未來廉政工作的推動，是超越過去檢察機關、調查局和政風機構形成的肅貪鐵三角，加入功能完整的廉政署後，將構成新的廉政金字塔體系：

新廉政金字塔體系



廉政署開創廉政新時代

我們需要廉政署。成立廉政署，是我國廉政發展的重要里程碑，展現政府守護廉潔家園、提升生活品質及國家永續發展的承諾。廉政署希望能配合政府改造進程成立運作，在這歷史的重要時刻，您的鼓勵與支持將對廉政署發揮關鍵的力量，宣示全民共同反貪腐的決心，開創我國廉政工作新紀元的到來。

廉 政 署 ， 有 賴 您 的 關 心 與 支 持 ！